

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JINGJIFA

经济法

(修订本)

戴凤岐 李新新 金晓晨 编著

IFA

经 济 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东远 莫霓舫

责任校对:马云英

封面设计:张卫红

经济法(修订本)

戴凤岐 李新新 金晓晨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30000 字

1994 年 1 月第三版 1995 年 8 月第九次印刷

印数:277001—280000 册

ISBN 7-5058-0706-4/D·65 定价:13.50 元

第三版序言

自本书第二版发行至今虽仅只四年时间,但其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有新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了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策,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突破。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律体系问题,法学界正在认真、深入地探讨,本书作者对此亦作了新的探索。考虑到经济法学的新发展,加之近年来许多新的经济法律相继颁布、施行,一些原有的重要经济法律亦有较大修改,因此,作者对本书第二版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正和补充,以求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参加本书第三版撰写的有北京经济学院戴凤岐教授(第1—11章)、李新新副教授(第12—14章,第20—22章)和金晓晨(第15—19章)。

作 者

199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原则、方法及概念	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新格局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	19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19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25
第三节 国家的经济职能	3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42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46
第一节 国家	46
第二节 经济管理机关	49

第三节	经济组织	52
第四节	法人制度介绍	54
第五章	经济权	57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57
第二节	经营权	64
第三节	经济管理权	6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74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资格及其取得、变更 和终止	7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86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91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95
第七章	公司法	9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0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10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115
第八章	经济联合法	127
第一节	经济联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7
第二节	经济联合的原则	132
第三节	经济联合的主体和形式	136
第四节	经济联合的投资及其方式	139
第五节	联营合同与章程	14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58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16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宗旨	16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67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169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73
第五节 破产责任和对职工的救济	177

第三编 财 产 法

第十一章 国有财产法	180
第一节 国有财产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184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188
第四节 自然资源法	192
第五节 国有财产节约的法律制度	200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0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专利法主体和客体	211
第三节 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215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18
第五节 专利权	222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8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29
第八节 专利代理	231

第九章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际

组织	213
----	-----

第十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216
--------------	-----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238
-----------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240
----------------	-----

第四节 商标权	242
---------	-----

第五节 商标管理	245
----------	-----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47
--------------	-----

第七节 商标的国际条约	249
-------------	-----

第四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	252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257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58
-------------	-----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63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担保	266
------------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68
-------------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0
----------------	-----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3
---------------	-----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76
-------------	-----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278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84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87
------------------	-----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289
---------------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293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95
第一节 信託与证券	295
第二节 票据法	298
第三节 公共有价证券法	305
第十七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3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24

第五编 分 配 法

第十八章 财政法	33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32
第二节 预算法	33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	340
第十九章 税法	3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46
第三节 收益税法	35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4

第六编 经济调控与监督法

第二十章 经济调控法	362
第一节 经济调控法概述	362
第二节 计划法	365
第三节 银行法	369
第四节 价格法	377

第二十一章	经济监督法.....	382
第一节	统计法.....	382
第二节	会计法.....	386
第三节	审计法.....	388

第七编 经济仲裁法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法.....	39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概述.....	3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法.....	399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法.....	409
《经济法》复习纲要.....		41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原则、方法及概念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新格局

一、法律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历史上的一切法律均为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制定。因此,各种法律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

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呈复杂多样之态,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至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小至个人的婚姻、家庭、朋友等方面的关系,都是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并非都由法律加以调整。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等,也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因而这些规范也是人的行为准则。

‘法律作为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只调

整那些对社会政治、经济活动,对社会成员的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关系。现代法律与古代法律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它针对不同性质、类型的社会关系,分别由不同的法律予以调整。如刑法调整统治阶级同敌对阶级、政治社会势力和分子之间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派别、成员损害其阶级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此外也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上下级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同履行行政职责同社会成员之间发生的关系。

有无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判断某一类法律能否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之一。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格局

经过 40 多年的曲折历程,经过反复地探索和比较,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最终选择并坚定走上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将主要依靠法律来规范社会经济生活,即通过法律调整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中,以及国家在组织、管理上述经济活动中,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彼此之间的关系,国家同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同职工之间的关系。

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同时具有庞杂性的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不尤为如此。因此,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独立地对它进行调整,而需要多种法律共同协作来调整。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固然离不开刑法和行政法的作用,但这两种法律都不是专门或主要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市场经济关系主要依靠民法、经济法和劳动法的协作调整。即民法主要调整流通领域中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彼此之间的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中,同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劳动法主要调整职工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应该指出,劳动法的调整范围也涉及职工同国家之间的关系。

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协同调整经济关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数百年来发展市场经济形成的格局。针对我们建国以来传统经济模式和体制而言,上述三种法律的协同调整,无疑是一种新格局。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国家对企业经营的干预大幅度减少,以及劳务市场逐步形成,上述法律协同调整的新格局的逐步形成,将日益明朗化。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法学界十几年来一直争议的问题。根据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法既不能大一统地同时调整纵横统一或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但也不是仅仅调整政府管理企业的经济行政关系。它应该调整的范围是,国家在组织、领导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中,同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虽然也不排除对市场交换中的某些环节的必要的调整,如交换的价格等,但经济法主要还是调整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而交换关系,则主要还是依靠民法调整,经济法只是在必要时参与调整。

具体说来,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经济关系。

一、国有财产的运行和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有财产运行中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所有权关系,国家所有权的取得而发生的关系。如国家征购、征用社会组织或者公民的财产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关系,如国家同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国有企业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国家管理权的关系。

国有财产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国有资源的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更新、再生和保护等过程中的管理关系;推行财产节约制度中发生的关系。

国有财产同法人和公民的财产相比,虽有某些共性问题,但毕竟有许多重要区别。因此,国有财产的运行和管理由经济法调整较为适宜。(具体请参见“国有财产法”一章)

二、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国家同企业(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可以简称分配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而非行政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理应由经济法调整。

因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依据与方式不同,分配关系实际分为两个方面。一种是国家以政权实体的身分向社会无偿征收,并组织国家支出,其产生的经济关系分别为税收关系和预算关系。另一种是国家以投资人身分,向国有企业收取经营利润的一部,其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利润关系。

除国家和企业外,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也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或再分配关系,其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工资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三、国家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现代国家大都有组织国民经济的职能,其主要手段是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经济政策,并施以必要的法律调整。

国家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区域经济关系和产业经济关系,或产业结构关系。它们属于宏观或中观层次的经济关系,一般不涉及具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前者如国家组织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发区、高技术开发区而产生的关系;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而自然形成的经济发达区,老、少、边等经济不发达区,国境口岸区等,因国家对它们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规定,因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经济关系。

后者如基础工业同加工工业之间,能源、交通行业同其他行业之间,农业同其他行业之间,第三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等。对此,国家既要有在一个时期内较长期的发展战略、发展政策和规定,又要能适时地,不断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加以调整。

四、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从旧的单一计划经济模式转轨为市场经济模式,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原则和手段也要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将分为三个部分,即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和经济监督。

宏观调控的实质是,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引导、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市场机制

的作用外,这大体上相当于过去所说的间接性经济管理。

行业管理是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实施产业政策,协调不同行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关系,以实现各产业部门和各行业之间的均衡协调发展。除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外,各行业企业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亦参与行业管理。

经济监督是国家通过会计、审计、统计、计量、结算等机构和手段,对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监测、督察。经济监督机构并不过问、干预企业的内部事务,只是就其执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标准和其他市场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此外,经济监督还包括社会公众及其代表机构的监督。

在国家机构上述三种活动中,国家、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同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可以概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调整这些关系,是经济法最主要、最繁重的任务。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确认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但这不是唯一的标准。有无自己独特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也是确认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

一、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亦称经济法的原则,是指各种经济法律规范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只有正确确定经济法的原则,才能保证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般而言,法律都有自己的原则。经济法同民法虽然都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但它们的调整原则却有重大区别。民法调整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时,适应商品交换